正本

4-1354

臺灣高等法院收狀
97. 9. 30
總收狀字第07221號
收狀人：林　子　淑

附委任狀　附繕本22份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刑事案件案號：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　自股
訴訟標的金額：

原告　章民強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鄭富方律師
顏維助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
電話：2755-6595
傳真：2708-2946

收到時間 TEL:23715261-8409 97. 9. 30 收件章 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　李恆隆

被告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恆隆

被告　賴永吉

被告　林華德

被告　李冠軍

被告　黃茂德

被告　郭明宗

被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同上
被告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同上
被告	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同上
被告	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8樓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同上
被告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8樓
法定代理人	徐雪芳	同上
被告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3號地下2樓至地上5樓及20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徐雪芳	同上
被告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4樓
法定代理人	徐雪芳	同上
被告	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9樓
法定代理人	徐雪芳	同上

被告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36樓 同上
被告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34樓 同上
被告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山本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34樓 同上
被告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澄宇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34樓 同上
被告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明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34樓 同上
被告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澄宇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34樓 同上
被告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34樓 同上

為被告等人偽造文書、背信等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李恆隆應將附表1所示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返還登記予原告。

二、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附表 1 所示股份，應將股東名簿上被告李恆隆為股東之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股東名義為原告。

三、確認原告與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四、確認被告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867,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140,867,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五、確認被告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25,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50,125,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確認被告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9,900,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七、確認被告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9,900,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確認被告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9,900,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九、確認被告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5,500,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確認被告裕民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裕民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100,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確認被告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700,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確認被告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67,500,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確認被告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27,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59,827,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確認被告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9,000,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9,000,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確認被告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9,000,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確認被告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41,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4,841,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確認被告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40,637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13,840,637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確認被告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被告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所持有 9,000,000 股份之股票繳回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1 年 9 月 21 日以後發行之股份應予收回並註銷。

二十、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1 年 9 月 21 日以後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為增資發行新股及變更章程之登記均應予塗

銷。

二十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元整。

二十二、第一項至第二十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十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

一、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受託處理太設集團財務問題，竟以事業體分割之名，使太設集團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集中於太流公司，再利用控制太流公司之方式，間接掌控太百公司：

（一）民國（下同）90 年、91 年間，以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為首之關係企業集團(下稱太設集團)因大環境景氣循環影響致營運陷入困境，原告太設集團總裁章民強及其子章啟明，乃委託被告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三人協助處理太設集團財務問題。

（二）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受太設集團及代表太設集團之章氏父子所託付協助處理太設集團財務問題之任務後，由林華德設計太設集團企業體切割計畫，並由李恆隆、賴永吉執行之。該切割計畫重點有二：第一係將太設集團所持有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百公司）股權集中於太設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流公司)，第二

則係由太設公司出售所持有太流公司股權予太百公司。則此二事項完成後，太百公司及太流公司，即與太設集團其他關係企業斷絕相互持股之關係。

（三）章民強父子信任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係協助解決太設集團之財務問題，乃依前開事業體切割計畫促使太設集團將持有之太百公司股權集中於太流公司。另一方面，太設公司亦擬出售所持有太流公司股權予太百公司，惟因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建議太流公司股權另須有自然人股東，該自然人股東所持股權比例應超過太百公司，以符公司法，且為取信債權銀行，不適由章家擔任該自然人股東，遂由原告章民強向太設公司出資購買2萬股太流公司股份，並於稍後太流公司增資時，另認購新股58萬股，合計60萬股股份（佔太流公司股權60%），且悉數信託予被告李恆隆持有，以配合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進行太設集團財務紓困之計畫。惟前揭太設集團事業體切割計畫步驟實施後，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即得以利用控制太流公司之方式，間接掌控太百公司。

（四）且李恆隆、賴永吉共同偽造91年4月24日章民強辭任太流公司自然人董事之辭職書、91年5月9日太百公司之法人代表指派書、91年5月9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藉以製造章民強辭任太流公司自然人董事職務，改以太百公司法人代表身分當選為太流公司董事之假象，方便日後可偽以太百公司名義將章

民強解任。

二、遠東集團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於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共同違背內部關係時，利用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之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使遠東集團現金增資太流公司，致生損害於原告章民強：

（一）91年8、9月間，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百公司)等關係企業(下稱遠東集團)負責人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均明知李恆隆名義上雖登記持有太流公司60%股權，惟實係章民強父子二人所託，為解決太百公司財務困難，配合信託登記之權宜之計，且林華德亦僅受託處理解決太百財務問題，對太百公司並無實質權利，卻為謀增加遠東集團在百貨流通業之市佔率，尋求取得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合作，共同謀議以增資太流公司方式，間接取得太百公司經營權。其六人乃共同違背李恆隆、林華德、賴永吉受太設集團及代表太設集團之章民強父子二人委託之任務，先由林華德與徐旭東、黃茂德商討增資太流公司，間接取得太百公司經營權之細節，再由李恆隆於91年9月17日與黃茂德、李冠軍簽訂「備忘錄暨保密協議」。林華德並指示賴永吉放棄太百公司參與太流公司增資的權利，並全力配合辦理遠東集團增資太流公司事宜。

（二）嗣由賴永吉偽造91年9月19日太百公司改派書，以解除章民強代表太百公司出任太流公司法人董事之職務，並於同年月20日應遠東集團方面要求，由賴永吉自太百公司財務部領取太流公司大、小章連同太百公司放棄增資認購書，持至遠東集團，交付李恆隆轉交黃茂德等人保管。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等人為使遠東集團火速增資太流公司，竟共同謀議並製作不實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會議紀錄（此部分業務登載不實犯行，被告郭明宗亦有參與），佯以太流公司業經合法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40億元、現金增資10億元等節。

（三）其後，李恆隆、賴永吉二人於91年9月23日，將太流公司股票交付黃茂德指定之呂思家律師保管，作為遠東集團增資太流公司之保障，旋李恆隆並與遠東集團代表黃茂德、李冠軍等人簽定「重要會議紀錄」。隔(24)日，李恆隆以太流公司名義，形式上發函遠百公司等11家遠東集團關係企業，邀集參與現金增資。徐旭東等人並於同月25日自該11家關係企業集資匯入上海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專戶，並於同月26日將10億元匯入太流公司資本專戶，由遠東集團以增資太流公司1億股(每股10元)方式，取得太流公司99%以上之股權。至此，原告喪失太流公司董事之地位，且信託登記予李恆隆之60%太流公司股權遭稀釋至不

足 0.6%，而受有損害。

三、上情經檢察官長期深入調查後，逐一加以確認無誤，並據以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4 年度偵字第 8240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95 年偵字第 12421 號、13917 號起訴書及 12421 號、15028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可稽。被告李恆隆、賴永吉、郭明宗之犯行刻由　鈞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審理在案。被告林華德、徐旭東、黃茂德及李冠軍之犯行則於 97 年 8 月 29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字第 3 號判決在案，業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原告因渠等前開犯行受有損害，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貳、理由

一、責任成立部分

（一）原告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同條項後段及第 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李恆隆、林華德、賴永吉、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核被告李恆隆、林華德、賴永吉、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前述犯行，係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且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渠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同條項後段及第 185 條規定，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簡言之，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受太設集團及代表太設集團之章氏父子委託，協助處理太設集團之財務問題，李恆隆並受原告章民強信託，持有太流公司 60 萬股股份（佔太流公司股權 60%），竟為謀奪太百公司經營權，而為違背渠等受託任務之行為，遠東集團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明知其情，猶與渠等三人共同以製作不實太流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此部分業務登載不實犯行，另有被告郭明宗參與），由遠東集團參與太流公司不法增資等手段，使遠東集團取得太流公司 99%以上之股權，原告之股東權遭到嚴重稀釋。渠等為背信罪、偽造文書罪之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致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侵害結果俱有功能性之支配，即對於損害之發生俱有原因力，而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被告太流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與被告李恆隆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被告李恆隆為太流公司董事長，製作內容不實屬於渠業務上製作之文書即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之臨時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議記錄，復代表太流公司發函邀集遠東集團關係企業參與現金增資，俱屬執行太流公司業務時所實施。太流公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對原告應與被告李恆隆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被告遠百公司、百鼎公司、遠百亞太公司、遠百新世

紀公司、百揚公司、亞東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遠紡公司、遠鼎公司、鼎元公司、開元公司、安和公司、大聚公司、遠通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與被告徐旭東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1、如前所述，被告徐旭東等人於 91 年 9 月 25 日自遠東集團關係企業集資匯入上海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專戶，並於同月 26 日將 10 億元匯入太流公司資本專戶，由遠東集團以增資太流公司 1 億股(每股 10 元)方式，取得太流公司 99%以上之股權，原告之股東權遭到嚴重稀釋，而受有損害。

2、當時，遠東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長均為被告徐旭東，分別認股為：(1)被告遠百公司 9,900,000 股；(2)被告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鼎公司）9,900,000 股；(3)被告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百亞太公司）9,900,000 股；(4)被告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百新世紀公司）9,900,000 股；(5)被告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揚公司）9,900,000 股；(6)被告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東公司）5,500,000 股；(7)被告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鼎公司)9,000,000 股；(8)被告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元公司）9,000,000 股；(9)被告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元公司）9,000,000 股；(1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聚公司）

9,000,000 股；(11)被告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9,000,000 股（原證 1，因財務報告僅記載至仟股，仟股以後之數字若有誤差，容後更正）。

3、目前遠東集團關係企業分別持有太流公司股份為：(1)被告遠百公司 140,867,000 股；(2)被告百鼎公司 50,125,000 股；(3)被告遠百亞太公司 9,900,000 股；(4)被告遠百新世紀公司 9,900,000 股；(5)被告百揚公司 9,900,000 股；(6)被告亞東公司 5,500,000 股；(7)被告裕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民公司）100,000 股；(8)被告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鴻利多公司）700,000 股；(9)被告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紡公司）67,500,000 股；(10)被告遠鼎公司 59,827,000 股；(11)被告鼎元公司 9,000,000 股；(12)被告開元公司 9,000,000 股；(13)被告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和公司）4,841,000 股；(14) 被告遠通公司 9,000,000 股（以上股數，請見原證 2，因財務報告僅記載至仟股，仟股以後之數字若有誤差，容後更正）；(15)被告大聚公司 13,840,637 股（原證 3）。

4、認股當時，被告徐旭東為遠百公司、百鼎公司、遠百亞太公司、遠百新世紀公司、百揚公司、亞東公司、遠鼎公司、鼎元公司、開元公司、大聚

公司、遠通公司董事長，渠使該11家公司參與太流公司現金增資，核屬執行該11家公司業務。該11家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應與被告徐旭東負連帶賠償責任。

5、除前揭參與認股之遠東集團關係企業外，被告遠紡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安和公司亦受讓持有太流公司股份，而被告徐旭東為遠紡公司董事長、裕民公司董事、遠東鴻利多公司董事，均為公司負責人，安和公司則係遠紡公司為唯一股東所組織之公司，是被告徐旭東使該4家公司受讓太流公司股份，核屬執行該4家公司業務。該4家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亦應與被告徐旭東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原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查李恆隆、賴永吉及郭明宗為鈞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訴訟程序之被告，林華德、徐旭東、黃茂德及李冠軍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3號刑事訴訟程序及其上訴審程序之被

告。渠等共同背信、偽造文書之犯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項後段及第185條規定，應對原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太流公司及「遠百公司、百鼎公司、遠百亞太公司、遠百新世紀公司、百揚公司、亞東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遠紡公司、遠鼎公司、鼎元公司、開元公司、安和公司、大聚公司、遠通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各與李恆隆、徐旭東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如前述。原告因李恆隆、林華德、賴永吉、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之共同背信、偽造文書犯罪而受有損害，自得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對於被告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3、此外，縱使被告林華德、徐旭東、黃茂德及李冠軍非　鈞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之被告，惟其與李恆隆、賴永吉及郭明宗既已共同侵害原告權利，當然屬依民法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仍有權向鈞院對於被告林華德、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遠百公司、百鼎公司、遠百亞太公司、遠百新世紀公司、百揚公司、亞東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遠紡公司、遠鼎公司、鼎元公司、開元公司、安和公司、大聚公司、遠通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併此敘明。

二、責任範圍及賠償方法部分

（一）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本件被告賠償範圍應係原告股東權益遭稀釋、董事地位遭剝奪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二）依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同法第 215 條規定，請求判命被告等賠償之方法如下：

1、被告李恆隆名義上雖登記持有太流公司 60%股份，惟實係章民強信託予伊，為解決太百公司財務困難之權宜之計，然被告等明知其情，猶共同為違背信託任務之行為，侵害原告就系爭 60 萬股太流公司股份（如附表 1 所示）之所有權，自應回復原狀，將系爭股份返還登記予原告，爰為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二項請求。

2、按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查李恆隆、賴永吉共同偽造 91 年 4 月 24 日章民強辭任太流公司自然人董事之辭職書、91 年 5 月 9 日太百公司之法人代表指派書、91 年 5 月 9 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將原告改選為太流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惟實際上原告既然未辭任太流公司自然人董事，則原告身為太流公司自然人董事之地位迄今自應仍然存續，只係因被告等犯罪行為以致無從行使自然人董事權利，而此

侵害應可透過確認原告與被告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以回復原狀，爰為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

3、被告等稀釋原告所有上開股權，使系爭股權於太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稀釋至不及0.6%，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惟欲回復原告應有之權益狀態，自必以回復原告原本對太流公司之持股比例(60%)方為可得。而此除需確認被告遠東集團等各公司對於被告太流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應繳回所持有股票予被告太流公司外，亦需訴請被告太流公司將其自91年9月21日發行之前述無效股份予以收回並予註銷，且將其該日以後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為增資發行新股及變更章程之登記予以塗銷，方可回復原告原本對太流公司之60%持股比例，爰為訴之聲明第四項至第二十項請求。

4、原告股東權益遭稀釋、董事地位遭剝奪，確屬受有損害，惟所受損害繁多，難以一一列舉，其中損害有屬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例如因股權遭稀釋所未獲配之股利損失、因董事地位遭剝奪所未領受之報酬損失.....等），原告請求判命被告等應以金錢賠償之。然原告年事已高，僅心繫能否回復太百公司之經營權，不忍見太百公司成為遠東集團用以擴充牟利之工具，

是此部分金錢賠償數額僅請求新臺幣 1 元，以示對被告等懲戒之意，爰為訴之聲明第二十一項請求。

三、原告亦得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提起本件請求：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同條第 1 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588 號判決著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為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所明定，而不當得利係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成立要件。如受損害之人之受損害，係由於受益人犯罪所致，則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回復其損害，自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74 年台抗字第 286 號裁定亦著有明文可參。

（二）揆諸前述最高法院見解可知，本件原告既因被告等犯罪而受有損害，則原告除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外，當然亦得另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請求。

參、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確屬有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具　狀　人：章民強

訴訟代理人：孔繁琦律師
鄭富方律師
顏維助律師

繕本2份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　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原證1：遠百公司91及90年度財務報告第53至56頁、遠紡公司91及90年度財務報告第51至54頁。

原證2：遠百公司97年度前二季財務報告第64至70頁、遠紡公司97年度前二季財務報告第88至95頁。

原證3：太流公司資料登記查詢。

（以上俱影本乙份）

附表 1：

股票號碼	張數	合計股數
91-NF-0000004,91-NF-0000005,91-NF-0000006, 91-NF-0000007,91-NF-0000008。	5	500,000 股
91-NE-0000003,91-NE-0000004,91-NE-0000005, 91-NE-0000006,91-NE-0000007,91-NE-0000008, 91-NE-0000009,91-NE-00000010。	8	80,000 股
91-NE-0000009	1	10,000 股
91-ND-0000001,91-ND-0000002,91-ND-0000003, 91-ND-0000004,91-ND-0000005,91-ND-0000006, 91-ND-0000006,91-ND-0000007,91-ND-0000008, 91-ND-0000009,91-ND-0000010	10	10,000 股
		以上共 60 萬股